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2026-001

项目名称：榆林市水利局 2026 年节水宣传月活动启动

仪式宣传场地布置服务项目

甲 方：榆林市水利局

乙 方：榆林市慧海广告装饰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2026 年 3 月 17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全称）：榆林市水利局

乙方（全称）：榆林市慧海广告装饰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榆林市水利局 2026 年节水宣传月活动启动仪式宣传场地布置服务；

2. 项目地点：甲方指定；

3. 项目内容：布置榆林市 2026 年“世界水日”“中国水周”暨“全市节水宣传月”启动仪式场地。主要包括：启动仪式策划、设计、展板制作、现场布展、影像设备租赁等，详见。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磋商响应文件或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伍仟元整（¥155,000.00）。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乙方应在磋商报价表中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

包括完成该标段的策划费、设计费、场地费、物料制作费、设备租赁费、税金等和供应商必须的其他费用以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全部费用；

一旦成交，磋商报价将不会因国家政策调整及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一旦成交，磋商报价将不会因国家政策调整及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磋商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

效投标处理。

四、结算方式：

(1) 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给甲方（附详细清单）。

(2) 付款方式：

经验收合格后，待甲方相关财政资金到账 10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一次性付清款项。

五、服务期限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20 日完成布场验收，3 月 28 日完成撤场工作。

六、双方承诺

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服务内容、数量与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内容相一致。（附清单）

八、项目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九、质量保证：

- 1、所有服务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
- 2、所有服务质量必须符合行业标准；
- 3、所有因服务质量出现的问题由成交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十、验收：

-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3) 成交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公开澄清函（如果有须提供）；
- (4) 合同服务清单。

十一、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

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三、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四、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五、**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六、其他（无）。

十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年3月17日。

2. 订立地点：榆林市水利局。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榆林市水利局（盖章）

乙方：榆林市慧海广告装饰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榆林市高新区圣景路水利大厦

地址：榆林高新区兴达路南段巨丰智慧城37号楼3单元603室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田改

的代理人：（签字）刘松虎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沙支行

开户银行：中行榆林高新区支行

账号：103217825960

账号：102879956836

电话：0912-8192900

电话：18809126111